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

2.检查模块：演出举办情况

3.检查项：未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

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不合格情形：存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情形。